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85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澄

被　　告　李健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被告則未經言詞辯論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